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9-04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通讯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